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20 號

聲 請 人 蕭 絜 仁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253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有違憲疑義，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聲請不合法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
- 四、聲請人另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10 條及第 311 條規定，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業經本庭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